

证券代码：001314
046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7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00 股，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9 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 446,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9,240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116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42 元/股调整为 23.09 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P=23.42-0.3311644=23.09 \text{ 元（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